

民法					
	現行法	伴侶盟	許毓仁	尤美女	時代力量
民法 143	<u>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u> 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u>配偶一方對他方</u> 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民法 194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u>父、母</u> 、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u>雙親之一方</u> 、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民法 19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u>父、母</u>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u>雙親之一方</u>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民法 971-1				<u>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u>	

				<u>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u> <u>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u>	
民法 972	婚約，應由 <u>男女</u> 當事人自行訂定。	婚約，應由 <u>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之雙方</u> 當事人自行訂定。	婚約，應由 <u>雙方</u> 當事人自行訂定。	婚約，應由 <u>雙方</u> 當事人自行訂定。	婚約，應由 <u>雙方</u> 當事人自行訂定。
民法 973	<u>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u> ，不得訂定婚約。	<u>未滿十七歲者</u> ，不得訂定婚約。	<u>未滿十七歲者</u> ，不得訂定婚約。	<u>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u> ，不得訂定婚約。	<u>未滿十七歲者</u> ，不得訂定婚約。
民法 980	<u>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u> ，不得結婚。	<u>未滿十八歲者</u> ，不得結婚。	<u>未滿十八歲者</u> ，不得結婚。	<u>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u> ，不得結婚。	<u>未滿十八歲者</u> ，不得結婚。
民法 984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 <u>父母</u> 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 <u>雙親</u> 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民法 1000	<u>夫妻</u> 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 <u>配偶</u> 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u>配偶</u> 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 <u>他方</u> 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u>配偶</u> 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 <u>他方</u> 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u>配偶雙方</u> 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 <u>他方</u> 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民法 1001	<u>夫妻</u> 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u>配偶</u> 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u>配偶</u> 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u>配偶雙方</u> 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民法 1002	<u>夫妻</u> 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 <u>夫妻</u> 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u>配偶</u> 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 <u>配偶</u> 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u>配偶</u> 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 <u>配偶</u> 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u>配偶雙方</u> 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 <u>配偶雙方</u> 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民法 1003	<u>夫妻</u> 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u>夫妻</u> 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u>配偶</u> 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u>配偶</u> 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u>配偶</u> 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u>配偶</u> 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	<u>配偶雙方</u> 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u>配偶</u> 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法 1003-1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 <u>夫妻</u> 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 <u>夫妻</u> 負連帶責任。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 <u>配偶</u> 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 <u>配偶</u> 負連帶責任。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 <u>配偶</u> 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由 <u>配偶</u> 負連帶責任。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 <u>配偶雙方</u> 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 <u>配偶雙方</u> 負連帶責任。
第四節	<u>夫妻</u> 財產制	<u>婚姻</u> 財產制	<u>婚姻</u> 財產制	<u>婚姻</u> 財產制
民法 1004	<u>夫妻</u> 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 <u>夫妻</u> 財產制。	<u>配偶雙方</u> 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 <u>婚姻</u> 財產制。	<u>配偶雙方</u> 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 <u>婚姻</u> 財產制。	<u>配偶雙方</u> 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 <u>婚姻</u> 財產制。
民法 1005	<u>夫妻</u> 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 <u>夫妻</u> 財產制。	<u>配偶</u> 未以契約訂立婚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 <u>婚姻</u> 財產制。	<u>配偶</u> 未以契約訂立婚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 <u>婚姻</u> 財產制。	<u>配偶雙方</u> 未以契約訂立 <u>婚姻</u> 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 <u>婚姻</u> 財產制。

民法 1007	<u>夫妻</u> 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婚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婚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u>婚姻</u> 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民法 1008	<u>夫妻</u> 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 <u>夫妻</u> 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婚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婚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婚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 婚姻 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u>婚姻</u> 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 <u>婚姻</u> 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民法 1008-1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 <u>夫妻</u> 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婚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 婚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 <u>婚姻</u> 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民法 1010	<u>夫妻</u> 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u>配偶</u> 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u>配偶一方</u> 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	<u>配偶</u> 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u>配偶一方</u> 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		<u>配偶一方</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u>配偶一方</u> 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

	<p>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p> <p>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u>夫妻</u>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u>夫妻</u>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u>夫妻</u>均適用之。</p>	<p>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p> <p>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u>配偶雙方</u>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u>配偶雙方</u>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適用前項規定。</p>	<p>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p> <p>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u>配偶雙方</u>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u>配偶雙方</u>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適用前項規定。</p>	<p>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p> <p>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u>配偶雙方</u>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u>配偶雙方</u>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u>配偶雙方</u>均適用之。</p>
民法 1012	<p><u>夫妻</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p><u>配偶雙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p><u>配偶雙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p><u>配偶雙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民法 1017	<p>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u>夫妻</u>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u>夫或妻</u>所有之財產，推定為<u>夫妻</u>共有。</p> <p><u>夫或妻</u>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u>夫妻</u>以契約訂立<u>夫妻</u>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u>配偶</u>各自所有其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u>配偶一方</u>所有之財產，推定為<u>配偶雙方</u>共有。</p> <p>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u>配偶雙方</u>以契約訂立<u>婚姻</u>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u>配偶</u>各自所有其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u>配偶一方</u>所有之財產，推定為<u>配偶雙方</u>共有。</p> <p>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u>配偶雙方</u>以契約訂立<u>婚姻</u>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u>配偶一方</u>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u>配偶雙方</u>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u>配偶一方</u>所有之財產，推定為<u>配偶雙方</u>共有。</p> <p>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u>配偶雙方</u>以契約訂立<u>婚姻</u>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民法 1018	<u>夫或妻</u> 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u>配偶</u> 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u>配偶</u> 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u>配偶雙方</u> 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民法 1018-1	<u>夫妻</u> 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 <u>夫或妻</u> 自由處分。	<u>配偶雙方</u> 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 <u>配偶</u> 一方自由處分。	<u>配偶雙方</u> 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 <u>配偶</u> 一方自由處分。		<u>配偶雙方</u> 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 <u>配偶</u> 一方自由處分。
民法 1020-1	<u>夫或妻</u>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u>夫或妻</u>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u>配偶</u> 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u>配偶</u> 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u>配偶</u> 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u>配偶</u> 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u>配偶</u> 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u>配偶</u> 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民法 1020-2	前條撤銷權，自 <u>夫或妻</u> 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前條撤銷權，自 <u>配偶</u> 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前條撤銷權，自 <u>配偶</u> 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前條撤銷權，自 <u>配偶</u> 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民法 1022	<u>夫妻</u> 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u>配偶雙方</u> 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u>配偶雙方</u> 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u>配偶雙方</u> 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p>民法 1023</p>	<p><u>夫妻</u>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u>夫妻</u>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u>配偶</u>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u>配偶</u>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u>配偶</u>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u>配偶</u>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u>配偶雙方</u>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u>配偶一方</u>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民法 1030-1</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u>夫或妻</u>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u>配偶</u>就各自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u>配偶</u>就各自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u>配偶一方</u>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民法 1030-2</p>	<p><u>夫或妻</u>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u>夫或妻</u>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u>配偶</u>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u>配偶</u>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u>配偶</u>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u>配偶</u>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u>配偶</u>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u>配偶</u>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民法 1030-3</p>	<p><u>夫或妻</u>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p>	<p><u>配偶</u>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p>	<p><u>配偶</u>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p>		<p><u>配偶</u>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p>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民法 1030-4	<u>夫妻</u> 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 <u>夫妻</u> 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u>配偶雙方</u> 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u>配偶雙方</u> 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u>配偶雙方</u> 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民法 1031	<u>夫妻</u> 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 <u>夫妻</u> 公共共有。	<u>配偶雙方</u> 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 <u>配偶雙方</u> 公共共有。	<u>配偶雙方</u> 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 <u>配偶雙方</u> 公共共有。		<u>配偶雙方</u> 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 <u>配偶雙方</u> 公共共有。
民法 1031-1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 <u>夫或妻</u> 個人使用之物。 二、 <u>夫或妻</u> 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u>夫或妻</u> 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於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 <u>配偶</u> 一方個人使用之物。 二、 <u>配偶</u> 一方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u>配偶</u> 一方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於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 <u>配偶</u> 一方個人使用之物。 二、 <u>配偶</u> 一方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u>配偶</u> 一方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於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 <u>配偶</u> 一方個人使用之物。 二、 <u>配偶</u> 一方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u>配偶</u> 一方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於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民法 1032	共同財產，由 <u>夫妻</u> 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共同財產，由 <u>配偶雙方</u> 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共同財產，由 <u>配偶雙方</u> 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共同財產，由 <u>配偶雙方</u> 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民法 1033	<u>夫妻</u> 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u>配偶</u> 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u>配偶</u> 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u>配偶</u> 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民法 1034	<u>夫或妻</u> 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u>配偶</u> 之一方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u>配偶</u> 之一方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u>配偶</u> 一方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民法 1039	<u>夫妻</u> 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	<u>配偶</u> 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	<u>配偶</u> 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		<u>配偶</u> 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

	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得之數額。	得之數額。		得之數額。
民法 1040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u>夫妻</u> 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 <u>夫妻</u> 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u>配偶</u> 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 <u>配偶</u> 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u>配偶</u> 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 <u>配偶</u> 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u>配偶雙方</u> 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 <u>配偶雙方</u> 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民法 1041	<u>夫妻</u> 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 <u>夫或妻</u>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u>夫或妻</u> 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	<u>配偶雙方</u> 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 <u>配偶</u>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u>配偶</u> 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	<u>配偶雙方</u> 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 <u>配偶</u>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u>配偶</u> 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		<u>配偶雙方</u> 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 <u>配偶一方</u>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u>配偶一方</u> 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形準用之。	用之。		
民法 1044	分別財產， <u>夫妻</u> 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分別財產， <u>配偶</u> 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分別財產， <u>配偶</u> 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分別財產， <u>配偶雙方</u> 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民法 1046	分別財產制有關 <u>夫妻</u> 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分別財產制有關 <u>配偶</u> 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分別財產制有關 <u>配偶</u> 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分別財產制有關 <u>配偶雙方</u> 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民法 1049	<u>夫妻</u> 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u>配偶雙方</u> 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民法 1052	<u>夫妻</u> 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 <u>夫妻</u> 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 <u>夫妻</u> 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 <u>夫妻</u> 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 <u>夫妻之一方</u> 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 <u>夫妻之一方</u> 意圖殺害他方。	<u>配偶</u> 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 <u>配偶</u> 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 <u>配偶</u> 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 <u>配偶</u> 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 <u>配偶之一方</u> 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 <u>配偶之一方</u> 意圖殺害他方。	<u>配偶</u> 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 <u>配偶</u> 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 <u>配偶</u> 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 <u>配偶</u> 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 <u>配偶之一方</u> 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 <u>配偶之一方</u> 意圖殺害他方。		<u>配偶</u>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 <u>對他方</u> 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 <u>對他方</u> 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 <u>其</u> 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p>七、有不治之惡疾。</p> <p>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p> <p>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u>夫妻</u>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u>夫妻</u>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七、有不治之惡疾。</p> <p>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p> <p>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u>配偶</u>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u>配偶</u>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七、有不治之惡疾。</p> <p>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p> <p>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u>配偶</u>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u>配偶</u>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u>配偶</u>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u>配偶</u>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民法 1055</p>	<p><u>夫妻</u>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u>夫妻</u>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p>	<p><u>配偶</u>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u>配偶</u>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p>	<p><u>配偶</u>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u>配偶</u>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p>		<p><u>配偶雙方</u>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u>配偶</u>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p>

	<p>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p>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p>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p>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民法 1055-1	<p>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u>父母</u>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u>父母</u>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u>雙親</u>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u>雙親</u>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u>雙親</u>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u>雙親</u>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u>雙親</u>與子女間或未成年</p>	<p>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u>雙親</u>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u>雙親</u>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u>雙親</u>與子女間或未成年</p>

	<p>五、<u>父母</u>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六、<u>父母</u>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p> <p>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p> <p>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p>	<p>五、<u>雙親</u>與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六、<u>雙親</u>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p> <p>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p> <p>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官除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之調查報告外，並得醫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p>		<p>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六、<u>雙親</u>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p> <p>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p> <p>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p>
民法 1055-2	<p><u>父母</u>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u>父母</u>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p>	<p><u>雙親</u>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u>雙親</u>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p>	<p><u>雙親</u>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u>雙親</u>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p>		<p><u>雙親</u>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u>雙親</u>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p>
民法 1056	<p><u>夫妻</u>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p>	<p><u>配偶</u>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p> <p>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p>	<p><u>配偶</u>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p> <p>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p>		<p><u>配偶</u>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p> <p>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p>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民法 1057	<u>夫妻</u> 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u>配偶</u> 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u>配偶</u> 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u>配偶雙方</u> 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民法 1058	<u>夫妻</u> 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 <u>夫妻</u> 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 <u>夫妻</u>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u>配偶</u> 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婚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婚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u>配偶</u> 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婚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婚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u>配偶雙方</u> 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 <u>婚姻</u> 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 <u>婚姻</u>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第三章	<u>父母</u> 子女	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
民法 1059	<u>父母</u> 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 <u>父姓或母姓</u> 。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 <u>父母</u> 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u>雙親</u> 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 <u>雙親一方之姓</u> 。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 <u>雙親</u> 以書面約定變更為 <u>雙親</u> 一方之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 <u>雙親</u> 一方之姓。	<u>雙親</u> 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 <u>雙親一方之姓</u> 。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 <u>雙親</u> 以書面約定變更為 <u>雙親</u> 一方之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 <u>雙親</u> 一方之姓。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u>父母</u>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u>父姓或母姓</u>：</p> <p>一、<u>父母</u>離婚者。</p> <p>二、<u>父母</u>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三、<u>父母</u>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四、<u>父母</u>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u>雙親</u>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u>雙親一方之姓</u>：</p> <p>一、<u>雙親</u>離婚者。</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三、<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四、<u>雙親</u>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u>雙親</u>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u>雙親一方之姓</u>：</p> <p>一、<u>雙親</u>離婚者。</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三、<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四、<u>雙親</u>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民法 1059-1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u>父母</u>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u>父姓或母姓</u>：</p> <p>一、<u>父母</u>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u>父母</u>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u>雙親</u>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u>雙親</u>一方之姓：</p> <p>一、<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u>雙親</u>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u>雙親</u>一方之姓：</p> <p>一、<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u>父或母</u>不一致者。</p> <p>四、<u>父母</u>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u>雙親</u>一方不一致者。</p> <p>四、<u>雙親</u>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u>雙親</u>一方不一致者。</p> <p>四、<u>雙親</u>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民法 1060	<p>未成年之子女，以其<u>父母</u>之住所為住所。</p>	<p>未成年之子女，以其<u>雙親</u>之住所為住所。</p>	<p>未成年之子女，以其<u>雙親</u>之住所為住所。</p>		
民法 1063	<p>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p> <p>前項推定，<u>夫妻</u>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p> <p>前項否認之訴，<u>夫妻</u>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p>	<p><u>配偶</u>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p> <p>前項推定，<u>配偶</u>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p> <p>前項否認之訴，<u>配偶</u>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p>	<p><u>配偶</u>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p> <p>前項推定，<u>配偶</u>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p> <p>前項否認之訴，<u>配偶</u>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p>		
民法 1072	<p>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p>	<p>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親，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p>	<p>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親，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p>		<p>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u>養親</u>，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p>
民法 1073	<p>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u>夫妻</u>共同收養時，<u>夫妻</u>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p>	<p>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u>配偶雙方</u>共同收養時，<u>配偶</u>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p>	<p>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u>配偶雙方</u>共同收養時，<u>配偶</u>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p>		<p>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u>配偶雙方</u>共同收養時，<u>配偶</u>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p>

	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u>夫妻</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歲以上，亦得收養。 <u>配偶</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歲以上，亦得收養。 <u>配偶</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以上，亦得收養。 <u>配偶</u> 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民法 1073-1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 <u>夫妻</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 <u>配偶</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 <u>配偶</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 <u>配偶</u> 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民法 1074	<u>夫妻</u> 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 <u>夫妻</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 <u>夫妻</u> 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有 <u>配偶</u> 者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 <u>配偶</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 <u>配偶</u> 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有 <u>配偶</u> 者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 <u>配偶</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 <u>配偶</u> 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u>配偶雙方</u> 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 <u>配偶</u> 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 <u>配偶</u> 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民法 1075	除 <u>夫妻</u> 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除 <u>配偶雙方</u> 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除 <u>配偶雙方</u> 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除 <u>配偶雙方</u> 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民法 1076	<u>夫妻</u> 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	<u>配偶</u> 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	<u>配偶</u> 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		<u>配偶</u> 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

	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年者，不在此限。	年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民法 1076-1	<p>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u>父母</u>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父母</u>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p> <p>二、<u>父母</u>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p> <p>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p> <p>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u>雙親</u>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p> <p>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p> <p>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u>雙親</u>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p> <p>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p> <p>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u>雙親</u>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p> <p>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p> <p>第一項之同意，不得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民法 1076-2	<p>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u>父母</u>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p>	<p>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u>雙親</u>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p>	<p>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 <u>雙親</u>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p>		<p>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u>雙親</u>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p>

	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意。	意。		意。
民法 1077	<p>養子女與養<u>父母</u>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u>夫妻</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養子女與養親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u>配偶</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養子女與養親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u>配偶</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養子女與<u>養親</u>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u>配偶</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民法 1078</p>	<p>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u>夫妻</u>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u>配偶雙方</u>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u>配偶</u>一方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u>配偶雙方</u>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u>配偶</u>一方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u>配偶雙方</u>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u>養親</u>一方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民法 1079-1</p>	<p>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p>	<p>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p>	<p>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u>法院為前項之認可，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收出養評估報告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u></p>	
<p>民法 1080</p>	<p><u>養父母</u>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p>	<p>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p>		<p><u>養親</u>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p>

	<p>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p> <p>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p> <p>三、夫妻離婚。</p> <p>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發生效力。</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p> <p>一、配偶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二、配偶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p> <p>三、配偶雙方離婚。</p> <p>配偶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發生效力。</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p> <p>一、配偶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二、配偶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p> <p>三、配偶雙方離婚。</p> <p>配偶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發生效力。</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p> <p>一、配偶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二、配偶一方於收養配偶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民法 1080-1</p>	<p>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p>	<p>養親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p>	<p>養親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p>		<p>養親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p>向法院聲請許可。</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p>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p>向法院聲請許可。</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民法 1081	<p>養<u>父母</u>、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p> <p>二、遺棄他方。</p> <p>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p> <p>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p> <p>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養親、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p> <p>二、遺棄他方。</p> <p>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p> <p>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p> <p>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養親、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p> <p>二、遺棄他方。</p> <p>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p> <p>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p> <p>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養親、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p> <p>二、遺棄他方。</p> <p>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p> <p>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p> <p>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民法 1084	<p>子女應孝敬<u>父母</u>。</p>	<p>子女應孝敬雙親。</p> <p>雙親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p>	<p>子女應孝敬雙親。</p> <p>雙親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p>		<p>子女應孝敬雙親。</p> <p>雙親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p>

	<u>父母</u> 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民法 1085	<u>父母</u> 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u>雙親</u> 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u>雙親</u> 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u>雙親</u> 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民法 1086	<u>父母</u> 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u>父母</u> 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 <u>父母</u>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u>雙親</u> 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u>雙親</u> 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 <u>雙親</u>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u>雙親</u> 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u>雙親</u> 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 <u>雙親</u>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u>雙親</u> 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u>雙親</u> 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 <u>雙親</u>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民法 1088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 <u>父母</u> 共同管理。 <u>父母</u>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 <u>雙親</u> 共同管理。 <u>雙親</u>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 <u>雙親</u> 共同管理。 <u>雙親</u>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 <u>雙親</u> 共同管理。 <u>雙親</u>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民法 1089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 <u>父母</u> 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u>父母</u> 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u>父母</u> 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 <u>雙親</u> 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u>雙親</u> 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u>雙親</u> 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u>雙親</u> 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 <u>雙親</u> 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u>雙親</u> 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u>雙親</u> 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u>雙親</u> 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 <u>雙親</u> 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u>雙親</u> 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u>雙親</u> 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u>雙親</u> 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

	<p><u>父母</u>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民法 1089-1	<p><u>父母</u>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u>父母</u>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雙親</u>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u>雙親</u>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雙親</u>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u>雙親</u>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雙親</u>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u>雙親</u>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民法 1090	<p><u>父母</u>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u>雙親</u>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u>雙親</u>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u>雙親</u>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民法 1091	<p>未成年人無<u>父母</u>，或<u>父母</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p>	<p>未成年人無<u>雙親</u>，或<u>雙親</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p>	<p>未成年人無<u>雙親</u>，或<u>雙親</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p>		<p>未成年人無<u>雙親</u>，或<u>雙親</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p>

	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婚者，不在此限。。	婚者，不在此。		婚者，不在此限。
民法 1092	<u>父母</u> 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u>雙親</u> 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u>雙親</u> 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u>雙親</u> 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民法 1093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 <u>父或母</u> ，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 <u>雙親</u> 之一方，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 <u>雙親</u> 之一方，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 <u>雙親</u> 之一方，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民法 1094	<u>父母</u> 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 <u>父母</u>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	<u>雙親</u> 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 <u>雙親</u>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	<u>雙親</u> 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 <u>雙親</u>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		<u>雙親</u> 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 <u>雙親</u>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

<p>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p> <p>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u>父</u><u>母</u>。</p> <p>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u>父</u><u>母</u>。</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p>	<p>監護人：</p> <p>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p>	<p>監護人：</p> <p>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p>	<p>監護人：</p> <p>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p>	<p>監護人：</p> <p>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p>	<p>監護人：</p> <p>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p>
--	--	--	--	--	--

	<p>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民法 1097	<p>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u>父母</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u>父母</u>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u>雙親</u>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u>雙親</u>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u>雙親</u>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民法 1114	<p>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p> <p>一、直系血親相互間。</p> <p>二、<u>夫妻</u>之一方與他方之<u>父母</u>同居者，其相互間。</p> <p>三、兄弟姊妹相互間。</p> <p>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p> <p>一、直系血親相互間。</p> <p>二、<u>配偶</u>之一方與他方之<u>雙親</u>同居者，其相互間。</p> <p>三、兄弟姊妹相互間。</p> <p>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p> <p>一、直系血親相互間。</p> <p>二、<u>配偶</u>之一方與他方之<u>雙親</u>同居者，其相互間。</p> <p>三、兄弟姊妹相互間。</p> <p>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p> <p>一、直系血親相互間。</p> <p>二、<u>配偶</u>之一方與他方之<u>雙親</u>同居者，其相互間。</p> <p>三、兄弟姊妹相互間。</p> <p>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民法 1115</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u>夫妻之父母</u>。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女之<u>配偶</u>。 七、<u>配偶之雙親</u>。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女之<u>配偶</u>。 七、<u>配偶之雙親</u>。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系血親 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u>子女之配偶</u>。 七、<u>配偶之雙親</u>。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民法 1116</p>	<p>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u>夫妻之父母</u>。 七、子婦、女婿。 	<p>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u>配偶之雙親</u>。 七、子女之<u>配偶</u>。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p>	<p>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u>配偶之雙親</u>。 七、子女之<u>配偶</u>。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p>		<p>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u>配偶之雙親</u>。 七、<u>子女之配偶</u>。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p>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民法 1116-1	<u>夫妻</u> 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u>配偶雙方</u> 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u>配偶雙方</u> 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u>配偶雙方</u> 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民法 1116-2	<u>父母</u>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u>雙親</u>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u>雙親</u>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u>雙親</u>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民法 1138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u>父母</u> 。 三、兄弟姊妹。 四、 <u>祖父母</u> 。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u>雙親</u> 。 三、兄弟姊妹。 四、 <u>雙親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 。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u>雙親</u> 。 三、兄弟姊妹。 四、 <u>被繼承人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 。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u>雙親</u> 。 三、兄弟姊妹。 四、 <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 。
民法 1166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生母為代理人。			

<p>民法 1223</p>	<p>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二、<u>父母</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五、祖<u>父母</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二、<u>雙親</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五、二等親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二、<u>雙親</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五、被繼承人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二、<u>雙親</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五、<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	---	---	--	--	--

家事事件法

	現行法	時代力量
家事法 3	<p>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p>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撤銷婚姻事件。 二、離婚事件。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p>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三、夫妻 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p>下列事件 為丁類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宣告死亡事件。 	<p>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p>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撤銷婚姻事件。 二、離婚事件。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p>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三、婚姻 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婚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p>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宣告死亡事件。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八、親屬會議事件。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
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二、夫妻同居事件。
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九、交付子女事件。
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十二、扶養事件。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八、親屬會議事件。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
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二、配偶雙方同居事件。
三、指定配偶雙方住所事件。
四、報告配偶雙方財產狀況事件。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九、交付子女事件。
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十二、扶養事件。

	<p>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p> <p>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p> <p>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家事法 52	<p>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p> <p>一、 夫妻之住所地法院。</p> <p>二、 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p> <p>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p> <p>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事件夫或妻死亡者，專屬於夫或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p> <p>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p>	<p>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p> <p>一、 配偶之住所地法院。</p> <p>二、 配偶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p> <p>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配偶一方居所地法院。</p> <p>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事件配偶一方死亡者，專屬於配偶一方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p> <p>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p>
家事法 53	<p>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p> <p>一、 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p> <p>二、 夫妻均非中華民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p> <p>三、 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p> <p>四、 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p> <p>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p> <p>一、 配偶一方為中華民國人。</p> <p>二、 配偶雙方均非中華民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p> <p>三、 配偶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p> <p>四、 配偶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配偶一方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p> <p>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家事法 55	<p>婚姻事件之夫或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除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情形外，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並適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p>	<p>婚姻事件之配偶一方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除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情形外，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並適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p>

	定。 監護人違反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定。 監護人違反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家事法 59	離婚之訴， 夫或妻 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夫或妻 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	離婚之訴， 配偶一方 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配偶一方 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
家事法 61	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 二、 父、母、養父或養母 住所地之法院。 前項事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	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 二、 父、母或養親之一方 住所地之法院。 前項事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
家事法 62	養父母 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 養父母 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養親 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 養親 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家事法 77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 父母、養父母 。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 雙親、養親 。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與之要件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與之要件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家事法 98	<u>夫妻</u> 同居、指定 <u>夫妻</u> 住所、請求報告 <u>夫妻</u> 財產狀況、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或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之管轄，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u>配偶</u> 同居、指定 <u>配偶</u> 住所、請求報告 <u>配偶</u> 財產狀況、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或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之管轄，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家事法 101	<p>本案程序進行中，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第九十八條之事件或<u>夫妻</u>間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判同一之效力。</p> <p>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程序標的以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前項和解者，非經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不得為之。</p> <p>就前二項以外之事項經聲請人與相對人合意者，法院應斟酌其內容為適當之裁判。</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人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因第一項或第二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p>	<p>本案程序進行中，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第九十八條之事件或<u>配偶</u>間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判同一之效力。</p> <p>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程序標的以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前項和解者，非經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不得為之。</p> <p>就前二項以外之事項經聲請人與相對人合意者，法院應斟酌其內容為適當之裁判。</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人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因第一項或第二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p>
家事法 104	<p>下列親子非訟事件，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p> <p>一、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p> <p>二、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p> <p>三、關於停止親權事件。</p> <p>四、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p>	<p>下列親子非訟事件，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p> <p>一、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p> <p>二、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p> <p>三、關於停止親權事件。</p> <p>四、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p>

	<p>五、關於交付子女事件。</p> <p>六、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p> <p>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p> <p>第一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方負擔。</p>	<p>五、關於交付子女事件。</p> <p>六、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p> <p>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p> <p>第一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未成年子女之雙親或雙親之一方負擔。</p>
家事法 107	<p>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p>	<p>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雙親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p>
家事法 109	<p>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p>	<p>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雙親、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p>
家事法 110	<p>第一百零七條所定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程序進行中，父母就該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而其合意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合意內容記載於和解筆錄。</p> <p>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七條所定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程序進行中，雙親就該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而其合意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合意內容記載於和解筆錄。</p> <p>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p>
家事法 111	<p>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p> <p>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前項選任之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p>	<p>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p> <p>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p> <p>前項選任之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p>

	<p>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力。</p> <p>法院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p>	<p>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力。</p> <p>法院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得依雙親、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p>
家事法 112	<p>法院得依特別代理人之聲請酌定報酬。其報酬額，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p> <p>二、特別代理人執行職務之勞力。</p> <p>三、未成年子女及父母之資力。</p> <p>四、未成年子女與特別代理人之關係。</p> <p>前項報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未成年子女負擔。但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係父母所致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父母負擔全部或一部。</p>	<p>法院得依特別代理人之聲請酌定報酬。其報酬額，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p> <p>二、特別代理人執行職務之勞力。</p> <p>三、未成年子女及雙親之資力。</p> <p>四、未成年子女與特別代理人之關係。</p> <p>前項報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未成年子女負擔。但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係雙親所致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雙親負擔全部或一部。</p>
家事法 113	<p>本章之規定，於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p>	<p>本章之規定，於雙親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p>
家事法 115	<p>認可收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p> <p>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父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p> <p>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p> <p>一、收養契約書。</p> <p>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認可收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p> <p>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之雙親、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p> <p>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p> <p>一、收養契約書。</p> <p>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第二項聲請，宜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p> <p>二、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他方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p> <p>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四、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p> <p>五、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其收出養評估報告。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附具中文譯本。</p>	<p>第二項聲請，宜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p> <p>二、配偶一方被收養時，他方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經公證之被收養人雙親之同意書。</p> <p>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四、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p> <p>五、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其收出養評估報告。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附具中文譯本。</p>
家事法 118	<p>被收養人之父母為未成年人而未結婚者，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應使該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p>	<p>被收養人之雙親為未成年人而未結婚者，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應使該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p>
家事法 143	<p>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配偶。</p> <p>二、父母。</p> <p>三、成年子女。</p> <p>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p> <p>五、家長。</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p>	<p>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配偶。</p> <p>二、雙親。</p> <p>三、成年子女。</p> <p>四、與失蹤人同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五、家長。</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p>

	<p>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家事法 158	<p>宣告死亡程序，除通知顯有困難者外，法院應通知失蹤人之配偶、子女及父母參與程序；失蹤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通知之。宣告死亡之裁定，應送達於前項所定之人。</p>	<p>宣告死亡程序，除通知顯有困難者外，法院應通知失蹤人之配偶、子女及雙親參與程序；失蹤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通知之。宣告死亡之裁定，應送達於前項所定之人。</p>